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有關財務墊款框架協議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開曼眾安(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訂立之財務墊款框架協議，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分別獲歸類為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對墊款作重新分類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於刊發該公告後，其注意到，根據正確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基於財務墊款框架協議年期內的最高上限，財務墊款框架協議項下墊款現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重新分類為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本公司將就有關墊款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補充資料

董事確認，直至2022年4月22日(即終止墊款日期)的所有尚未償還墊款已結清，且於2022年4月22日後並無作出任何墊款。

誠如該公告「財務墊款框架協議」一段所披露，財務墊款框架協議的年期於2022年6月27日開始，須待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董事確認並澄清，本集團將不會作出任何墊款，直至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財務墊款框架協議及上限的決議案為止。

一般事宜

本公告所提供的澄清及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謹啟

香港，2022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施南路先生、劉波先生及唐怡燕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及唐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士元先生、須成發先生及嚴振亮先生。